

收文編號：1100004768

議案編號：110042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政府提案第 17419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5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6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並邀請監察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就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一條法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自 37 年 7 月 28 日公布迄今，歷經多次修正，迄 109 年 1 月 8 日最後一次，計九次修正。嗣隨著人口老化、全球疫情嚴重、環保暨勞工問題日益受重視，屬「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勞工、環境業務，及原屬「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負責監督之社會福利、衛生、消費者保護業務，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點，有待監察院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予以加強監督。

是以，於不增加人員編制，仍維持現有 7 個委員會之現況下，並參照貴院委員會設置模式，將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部分業務進行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督，俾利各委員會案件審議之順利進行，及健全各委員會之均衡發展。爰檢討並調整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暨受監察機關，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俾使監察法制更臻完善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利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之順利進行及健全各委員會之均衡發展，本次修法調整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組織係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二條，除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十一條，除第三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監 察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三、<u>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u>。</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委員會：</p> <p>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三、<u>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u>。</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p> <p>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由於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所監督之部會行政業務龐大，歷來審議案件合計約占監察院七個常設委員會之半數，與另外五個常設委員會審議案件總量相當，導致該二常設委員會會議進行時間冗長且有業務分配不均衡之情事。</p> <p>三、為強化監察院監督業務之需，爰參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兩者常具有機密性質），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將原屬「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勞工、環境業務，及原屬「內政及族群委</p>

員會」負責監督之社會福利、衛生、消費者保護業務，加以調整並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之，俾利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之順利進行，及健全各委員會之均衡發展。

相關參考法規：

- 一、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

			<p>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預算案。2、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三、<u>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u>。</p> <p>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p> <p>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為配合立法院審議本法案期程及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十一日，爰予新增第三項。</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u></p>
--	--	--	--